

昌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昌邑区大力实施“一一六七”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昌邑的重要机遇期和关键窗口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吉林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吉林市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昌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得

以整体推进、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范能力明显增强，防抗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一）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区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到位，乡镇、街道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发区成立应急管理局，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理顺部门职责，明晰“防与救”“统与分”的工作边界，基本解决条块分割问题，应急管理实现一体化。全力推进安委会、减灾委、防指、森防指、防震抗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机构及其办公室建设，及时调整充实成员单位、修订完善工作规则，确保应急管理体系平稳运行。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基层应急管理职能，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社会共治的网格化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二）安全生产事故防控水平不断提升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有关实施细则，着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督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条刚性规定，积极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和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安全生产执法刚性明显提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深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化消防、工矿商贸、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领域专项行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十三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各类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连续 5 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充分发挥区防指、防汛办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并固化定期会商研判、救援资源统筹协调、应急指挥联动、信息资源获取、军地协同作战以及联合督查、动态督导、包保联系等防汛工作机制，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防汛减灾“最后一公里”建设，着力编织防汛减灾“一张网”，初步构建起符合我区实际的基层防汛工作体系。制定出台森林防火联动工作意见，建立完善森林火险会商发布、森林火灾应急联动以及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联合行动等工作机制，全区森林防灭火综合应对能力日益提高。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多部门协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八大工程建设，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顺利完成 2017 年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应对 2020 年特大冻雨灾害和“三台叠加”等风险挑战，连续 42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社会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四）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基础着力夯实

整合、设立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应急救援提供人员培训、组织协调等支撑保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高标准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核心，成立 3 支专业救援队伍、18 支分散救援队伍，应急队伍资源逐步整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生产、防汛、森林防灭火等系列应急演练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内外联动、协同作战、应急处突能力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持续创建，全民安全素养不断提升。

二、发展形势

（一）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自然灾害种类多、易发频发的基本区情依然存在，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1.安全生产形势更加复杂。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仍处于量变阶段，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潜在安全风险大；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放大性增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

2.灾害防范处置压力较大。我区河流上游“头顶库”多，水库

较多，区间水汇聚，小问题容易引发大灾害，防汛压力大，春秋两季森林火险等级高。洪涝、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明显。

3.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综合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等机制还需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实战需求仍有一定差距。部分行业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责任落实落底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

4.应急响应救援能力尚待提升。应急预案信息化和可操作性不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衔接不紧密；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不顺畅，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完善，缺乏专业性救援队伍，基层监管力量偏弱、人员配备不足，与科技支撑等亟需完善，“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1.从中央至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和有力的组织保障

2.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3.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动能。

4.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为安全生产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将“三管三必须”写入法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并公开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为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将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

三、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吉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和“一一六七”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全区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全面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主攻方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突出防灾减灾救灾，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保障等应急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推动我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造良好地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城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是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是科学应对、依法治理。突出科学治理，主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以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制定、修订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三是政府主导、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力度，强化社会参与，建立社会化风险防范机制，狠抓落实、平战结合，建构上下贯通、条块联动、整体合力的安全共同体。

四是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救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以精准闭环管

控为核心，突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预警，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

五是源头治理、高效应对。突出源头治理，强化隐患追溯，始终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场所，抓牢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其源头因素，加强根本施策，提升解决问题的有效性。

六是坚持夯实基础，法治保障。树立和强化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增强专业化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依法全面推进应急体系建设。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保障能力的现代化。较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区公共安全继续得到有效保障。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岗位配备更趋完备，部门职能边界更加清晰，工作体制、协同机制更加合理，全区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完整、指挥运行有序、工作体系健全、监管责任清晰、制度体系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力量、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改善。

——**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机制完善，专业监管与执法力量配备到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到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3%，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5%，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10%。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健全，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不超过 17000 人。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控制在 10 小时之内。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全区应急救援现代化、体系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装备）、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构建“快速响应、机动高效、专常兼备”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逐渐形成。**应急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参与机制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逐步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持续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

1.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多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健全区安委会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防震抗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实施扁平化管理，健全研判会商机制，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提高机构运行效率，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围绕“大应急”“大安全”总体目标，加快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工作格局。

2.优化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建设集接报、会商、调度、指挥功能于一体、以先进适用的信息化装备为支撑的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建立反应灵敏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预警响应、灾情会商、救助反应、灾情评估、物资调拨等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完善舆情应对、部门联动、警示教育等工作机制，打造公益宣传、风险研判提示、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四大平台。

（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完善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辨识。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深化电气火灾和文物建筑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持续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隐患。强化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等设施安全巡查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旅游、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强化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和舆论监督制度落实，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

2.全面推进城乡安全风险管控。基本建成与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协调机制，有效推进行业部门开展专业研判工作。加强区、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专题培训。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资源体系，实现重大风险隐患辨识、评估、预警、处置全过程动态管理，统筹推进防汛抗旱水利建设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

风险防治能力。

（三）加强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加快消防救援队伍由单纯的防火救火向实施全灾种综合立体应急救援转变，增配相应物资装备，着力打造应急救援骨干力量。进一步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专家队伍，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调查评估。

3.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动机制，全面提升社会应急能力。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搭建平台。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1.强化应急预案准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分行业分区域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开展经常化、实战化演练。健全应急预案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危化事故、燃气事故、火灾以及洪涝灾

害、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制，细化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应急手册，明确不同响应级别下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落细队伍、装备、物资，做到分工明确、快速响应，增强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2.强化应急物资准备。优化应急物资管理。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优化紧急采购流程，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采购、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实物物资储备品类和规模。在实物储备基础上，开展物资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引导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3.强化应急资金保障。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需要。

（五）提升应急科技文化水平

多视角、多维度建设安全文化。进一步完善应急科普宣教体系，拓宽应急科普宣教渠道，提高公众应急教育普及率和知识知晓率。加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提升全民应急能力。推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

（六）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实现“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六有”应急管理工作保障。改善工

作条件，配齐基础办公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现场执法监督检查及事故调查取证分析设备，监管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设备，以及应急执法车等车辆装备。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干部的专业化比例，构建结构合理、梯次完备、衔接有序的人才格局。加强基层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配齐建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基层网格员，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五、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功能全面的应急指挥场所、智慧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网络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构建“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面融合、全程贯通”的应急通信网络体系。

1.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全区应急保障设施，弥补全区应急保障系统短板，打造一个现代化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努力实现面对突发灾害、灾难事件从被动应付向主动保障、从传统经验向现代高科技的转变。同时积极整合应急处置力量、提高应急准备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针对全区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风险隐患区域，建设集自动观测站、遥感、卫星、视频等多种感知手段的单灾种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洪涝、地质、森林火灾、地震等灾种的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

3.建设高危行业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建设，以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辨识分析、综合监测、智能评估、精准预警。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控，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

4.建设城市安全感知网络。依托“智慧吉林”“雪亮工程”等智慧工程建设，配合市级针对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城市交通、消防重点单位和重大活动保障，建设感知网络，汇聚城市安全感知数据，共享共用数据。为城市安全隐患的深入发掘、异常情况的及时预警、处置过程的全程监控和灾后情况的全面评估提供精确、及时和有效的感知数据。

5.建设应急广播平台。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为基础，完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系统，建立应急信号主备传输链路，部署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系统，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资源，深化拓展应急广播服务效能。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能力建设工程

1.危险化学品安全。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加

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输配使用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夯实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非煤矿山安全。深入推进非煤矿山整治工作，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加强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等重点环节以及生产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整治。

3.消防安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三合一”场所、“一老一小”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夯实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4.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持续开展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车辆安全监管。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加强客船、砂石船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

5.城市建设安全。加强城市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道路

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强化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道路桥梁、燃气管线等重要设施的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推动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健全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6.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以移动式压力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为重点，加强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

7.旅游安全。建立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旅游风险信息。加强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安全监管。强化农家乐、民宿客栈等安全管理。持续深化冬季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8.危险废物安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的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联合会商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三）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加强灾害风险定期普查和重点隐患不间断排查。统筹涉灾部门开展地震、水旱、气象、地质、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事故隐患排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编制全区灾害高风险区及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图。建立各区域综合灾害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制度，开展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和示范工作。

（四）应急管理科教融合创新工程

整合高等院校等科研力量，开展“产学研用”全方位合作，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全灾种、大应急科教融合创新平台。

1.建设应急实训基地。按照传播应急管理知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增强应急管理基础工作目标，依托大专院校打造防汛、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实训基地。

2.建设应急科普综合基地。依托现有设施和已有资源，构建包括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多个展区，由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安居安全等多个体验学习馆组成，采用数字多媒体、仿真 VR 等多种高科技和管理模式，通过实景模拟、互动体验及实物展示等多种形式，融合声、光、电效果，展示职业安全、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等领域内最基本、最常用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宣教综合效能。

3.应急科普示范社区建设。结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利用现有的社区宣传栏、宣传展板以及社区楼墙面、社区广场周边，

通过图文、彩绘、漫画等形式进行应急科普宣传，营造社区群众参与应急安全的社会氛围。

4.建设主题公园、广场、长廊。在公园、园林、广场建设应急科普宣传步道；通过设置灯箱、简易雕塑、造型等，建设应急科普宣传角。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常识为主要内容，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防灾减灾能力。

（五）防汛抗旱工程

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防洪排涝整治、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和重点行业特点，建立完善专兼结合、快速响应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依托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围绕人员编制、队伍管理、装备配置、物资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建设，完善功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实战化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七）乡镇及社区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省有关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要求，在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限额内，整合防汛抗旱、消防森防、防灾减灾救灾等资源和力量，强化乡镇（街

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部门业务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村(社区)“两委”在区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完善应急管理网格。强化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以“划干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原则,整合现有网格资源和力量,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网格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与平安建设网格相结合,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网格化治理格局。

3.建立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原有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组建综合性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接报事故灾害信息,会商研判事故灾害发展态势,统筹协调辖区内事故灾害应急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应急队伍和力量,统一调配辖区内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和应急装备,第一时间做好事故灾害的初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4.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和力量为基础,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辖区内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组织群众疏散等工作。根据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

高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八）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设完成 2 个与本级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1 栋办公楼、1 个大型停车场，实施场地硬覆盖。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按照应配尽配要求，提升储备效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将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健全应急资金拨付制度，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实物储备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九）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坚持“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方针，切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露天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按照规范、标准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物资储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准和信息系统标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加大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力度，努力把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的重要基地。

编制居民应急避难宣传手册,切实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应急管理效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项细化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规划推进的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 加强支撑保障。财政、发改部门要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加强政策、资金及立项等方面的支持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金融、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三) 加强协调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政府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会商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 加强监督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

和末期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五）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职人员培训学时，实行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加强危化品、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制定专门培养计划，提素质与育专才并举；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